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十八條第二項自首期間等事項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93.06.28. 台內警字第09301036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6月28日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十八條第二項自首期間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。

二、行政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院臺治字第09300299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期間：

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計三個月。

二、自首免除其刑規定：

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之情形，而於前述期間內自首，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者，或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來源或去向，因而查獲者。

三、自首報繳槍砲彈藥刀械種類：

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槍砲、彈藥、刀械及槍砲、彈藥主要組成零件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同項第三款後段所公告查禁之各式刀械。

四、自首報繳受理機關：

（一）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
（二）海岸巡防機關（構）。

（三）調查處（站）。

（四）憲兵隊。

（五）警察機關（構）。

五、自首報繳程序：

（一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以電話自首。

（二）即時到案說明。

（三）繳交或起出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